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年契約專案行政人員招募簡章

一、 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二、 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）。
- (二)教育部立案或認可大學(含)以上系所畢業(有精神病人照顧經驗者尤佳)。
- (三)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、自備交通工具及駕照。
- (四)具機動性，能配合職務作機動調整，可配合臨時加班及假日輪值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 工作內容：

- (一)龍發堂業務市府各局處統籌追蹤。
- (二)個案訪視關懷。
- (三)個案醫療及安置經費申請、審查、核銷、成果報告。
- (四)彙整並填報相關龍發堂業務成果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 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。

五、 僱用報酬：依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」規定敘薪，本薪23,785元，專業加給12級16,680元，合計每月40,465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；無獎勵金。

六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114年10月3日至114年10月20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收件地點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3樓人事室

【請註明應徵 社區心衛中心-契約行政人員】

- (四) 繳交資料（下列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，一式4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）：
 - 1.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。
 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4.工作經驗證明。

七、 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績審查30%（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）：
 - 1.學歷20%：學士18分、碩士（含）以上20分。
 - 2 工作經歷10%：具醫療院所或衛生相關單位工作經驗，每滿1年2分，未滿

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本項最高採計至10分。

(二) 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5%。

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，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 甄選時間、地點：**114年10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於本院3樓第1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下午1時45分前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**

九、 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 751-3171轉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洪小姐(07) 713-4000轉5420。

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 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
(十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 951-8950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